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2 月 9 日

壹、依據：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2 月 7 日公告。
- 二、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7 日函示。

貳、共通性指引：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為二級防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加強防疫。
- 二、家長及教師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落實體溫監測並記錄，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如出現發燒、咳嗽等 COVID-19 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班)，並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落實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定期維護個人及環境衛生清潔及消毒，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 四、教職員工生及入校服務人員於校內課程與活動進行時除飲水及用餐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含課程及社團之音樂類吹奏、歌唱課程/運動課程暨運動/教師授課時/拍照/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均應配戴口罩)
- 五、校內用餐仍維持於室內採固定座位方式用餐。用餐時採個人餐食、不共飲共食、不交談，並建議使用隔板。
- 六、學習課程採固定班級固定座位方式正常實施。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除另有防疫計劃規範外，容留人數須符合室內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人數上限取消。
- 七、學校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服務前至少應完成疫苗兩劑接種且滿 14 天，未完成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快篩一次。
- 八、依據目前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內疫苗現階段充裕，建議教職同仁盡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另外請第二劑接種滿三個月之教職同仁可登記施打第三劑(追加劑)，以利變種病毒之防疫。
- 九、二級加強防疫階段，家長、訪客及畢業學生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需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後以簡訊實聯制進入校園。總務處採購、施工之協力廠商由總務處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教科書書商由設備組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其他個別教師或班級之服務書商或廠商不得進入教學區及教師室內辦公區。各班訂購之參考書籍、雜誌、卷冊等，請教師聯繫書商以班級為單位加清楚標示後送至東風樓各樓層辦公室外，再由班級學生領回。
- 十、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服務學習)
至 2 月 28 日止原則暫停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3 月 1 日起若擬辦理應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 十一、學校活動(如課業輔導、社團活動等)
(一)屬跨校性質者，暫停辦理實體活動，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為原則。

- (二) 非屬跨校性質者，以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
- (三) 校內公共活動場域僅開放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惟不開放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設備。

十二、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自寒假(1月21日)起至2月底前暫緩辦理，3月之後視疫情而定，暫停項目計有3項，分別為：國小跆拳道錦標賽(原訂1月22日至1月24日)、國小籃球錦標賽教師組(原訂2月12日至2月20日)、中小學巧固球錦標賽(原訂2月11日至2月17日)。

肆、其他行政指引：

一、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確診，則該班停課14天。1校有2位以上師生確診則全校停課14天。
- (二) 師生確診後之措施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衛生局之規範，並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疫調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倘出現疑似Covid-19新變種病毒，當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園)停課(以下均係指停止實體課程)14天，停課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二、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 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 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三、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